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促进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创业板股票的做市交易业务。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做市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做市协议约定，为创业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流动性服务（以下简称做市服务）的业务。

第四条 做市商及相关人员开展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做市协议的约定，不得利用做市交易业务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章　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

第五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请为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报本所备案。

第六条 证券公司首次向本所申请备案前，应当制定完备的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配备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技术系统，本所可以对申请备案的证券公司开展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

第七条 证券公司首次申请为具体的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已开展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申请为其他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前款第一项材料。其他材料有变更的，应当同时提交。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10个交易日内备案，并通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在

10 个交易日内告知其补正事项；证券公司未按要求补正备案材料的，本所不予备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首次申请为具体的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明确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所向市场公告创业板股票做市商备案情况。自公告之日起，做市商可以为其申请的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一条 本所鼓励具备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保荐人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为该保荐人保荐的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二条 做市商申请终止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本所，经本所确认并向市场公告后予以终止。

做市商申请终止具体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起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创业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做市商申请终止全部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起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任一创业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十三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具体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一）对该创业板股票提供的做市服务连续 2 个月的月度评价结果为 D；

（二）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终止具体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创业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全部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一）不再具备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二）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D；

（三）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C且排名处于末位10%；

（四）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终止全部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任一创业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三章　做市商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做市商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做市协议的约定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十六条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并报本所备案。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证券做市或者流动性服务业务，不得用于其他业务。

做市商变更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应当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本所备案，经本所确认后实施。

第十七条 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做市商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参照自营持有股

票，纳入证券公司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适用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所关于权益变动披露以及短线交易等事项的规定。

做市商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规定具体股票做市商数量和做市商最低做市期限。

第十九条 做市商开展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以使用自有股票、借入的股票或者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

第二十条 创业板股票的做市指标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一）最大买卖价差；

（二）最小报价金额；

（三）报价参与率。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做市指标的相关要求，具体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的申请，对做市指标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或者市场情况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二）做市商因系统升级等导致无法履行做市义务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三）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或者市场情况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四）发生创业板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被终止上市或者主动终止上市等情形作出相关公告，或者本所对创业板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时，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五）创业板股票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六）本所认为可以豁免做市义务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做市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所根据做市指标、做市绩效与监管合规情况，定期对做市商做市服务进行评价。本所对做市商的服务评价分为AA、A、B、C、D 5个档次。

本所每月对做市商为具体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相应做市商公布评价结果。本所根据做市商做市服务月度评价情况，每年定期对做市商整体做市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做市商违反本细则、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本所可以依规调低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为具体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月度评价结果，对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的做市商给予适当减免交易费用等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做市商应当将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异常交易监控、突发事件处理等制度机制，做好业务风险防控，保障相关技术系统持续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确保做市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五条 做市商应当向本所报送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月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和季度压力测试报告，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做市商提供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

做市商发生无法正常履行做市报价义务、出现重大业务差错等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相关信息不当使用，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做市表现和监管需要，对

做市商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做市商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遵守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证券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九条 做市商及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依据《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做市商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